

靜宜大學101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試題

學系：法律學系

科目：民法

※注意事項：

本考試僅可使用本系所提供之法條，不可擅自攜帶；並不得於所附法條上為任何註記，所附法條於考試結束後一律繳回。違反上開事項者，以作弊論處。

一、未曾購屋之甲決定買屋成家，便與東森房屋沙鹿分店締結仲介契約。東森在數日後通知甲，告以乙有意售屋。在售屋業務員丙之帶領下，甲擇日至乙之房屋參觀。由於乙、丙二人之鼓吹極為誘人，甲怦然心動。甲問乙：「這房屋真的都沒問題嗎？」乙答稱：「絕無問題！」甲因此與乙締結購屋契約。訖料過戶移轉之後不過三個月，甲偶然從新鄰居口中得知該屋之內曾經於一年前發生燒炭自殺案，因而心生恐懼。甲深覺每日夜間鬼影幢幢，睡眠品質轉差，精神大受打擊。試問甲在民法上有何權利可以主張？（33分）

二、王家四兄妹分別為太郎、次郎、三郎與小妹四人，王太郎住彰化市、王次郎住台北市、王三郎住臺南市、王小妹住新竹市。四人共有位於沙鹿區一筆土地，應有部分各四分之一。

- (一) 若四人間並未訂立分管契約，王太郎擅將該筆土地出租於第三人李大同使用。問：次郎、三郎與小妹等三人如何主張其物權法上之權利？（20分）
- (二) 因上開事件，次郎、三郎與小妹等三人與太郎結怨，三人遂欲將該筆土地全部出售並讓與所有權予第三人張文山。問：次郎、三郎與小妹等三人讓與所有權之作法是否可行，其法律依據為何？（14分）

三、甲男與乙女為夫妻，並未約定夫妻財產制，婚後育有丙丁戊三名未成年子女。甲男與乙女結婚時，甲男已存下工作所得 200 萬元，並因受長輩遺贈而取得 A 屋一幢，值市價 400 萬元；乙女則已購買價值 600 萬元的 B 屋一幢，但仍有 300 萬元銀行貸款未付。甲於婚後第三年曾於上班途中發生車禍，車禍肇事者事後交給甲 60 萬元的精神上損害賠償。乙於婚後以工作所得將 B 屋貸款全數償還完畢。甲於兩人的結婚紀念日，贈與乙女 C 地一塊，價值 200 萬元。甲於婚後剛滿十五年時，不幸因罹癌過世。甲過世時，甲之銀行戶頭共有 1160 萬元存款，而乙的銀行戶頭則有 200 萬元存款。試問：

- (1) 乙若先主張剩餘財產分配，再辦理甲之繼承事宜，則甲的財產應如何分配？（20分）
- (2) 乙若於婚後第十四年年底，因幫友人擔任保證人而揹負 2000 萬元債務，乙於甲過世時，遂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。則乙之債權人庚可否順利主張，乙拋棄繼承有害及其債權而聲請法院撤銷之？（13分）